

#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智慧財產權法跨域學程實施要點

科法學院 104 學年度第 3 次教學與課程委員會修訂(105 年 4 月 25 日)

科技法律研究所 104 學年度第 13 次所課程委員會修訂(105 年 3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核備(105 年 6 月 8 日)

科技法律研究所 105 學年度第 1 次所院課程委員會修訂(105 年 9 月 30 日)

科法學院 106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委員會修訂(106 年 11 月 3 日)

- 一、依據國立交通大學跨域學程實施辦法，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以下簡稱本所/本學院)為鼓勵學生進行跨領域學習，建立跨域學習深度，協助學生拓展第二專長，提供學生可以在畢業學分不增加(或僅少量增加)情況下，修畢跨域學程，特訂定本要點。
- 二、外院學生欲修習跨域學程且選擇本院做為其跨域專長者得於每學年度公告申請期限內向其所屬學系(以下簡稱原系)提出申請，通過原系以及本院的雙邊審查後，方可進入跨域學程。
- 三、外系學生修讀跨域學程且選擇本系做為其跨域專長者，其課程包含：校必修(含共同必修 28 學分)，原系基礎必修課程，原系跨域模組課程，以及列示於『科技法律學院跨域模組課程必修科目表』的模組課程，畢業學分以 128 學分為原則，並於畢業證書原系名稱後加註智慧財產權法為其跨域專長。
- 四、本院指定一名專任教師擔任跨域學程導師，與外系所或學院的跨域學程導師組成導師群，專責輔導跨域學程的學生。
- 五、為鼓勵不同系所或學院合作提出跨域共授課程，兩位以上教師開授跨領域之創新整合式課程，得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原則第 9 條第 6 款規定，教師的授課鐘點數可按到場時數計，但以開課前該門課程實際簽呈為依據。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並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科技法律學院智慧財產權法跨域模組課程 必修科目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系所	備註
本所/本學院跨域模組(28學分) 修畢於畢業證書加註『跨域專長：智慧財產權法』	民法總則	3	科技法律學院	基礎課程 必選七門 (大一以上可修)
	民法債編總論	3	科技法律學院	
	民法債編各論	3	科技法律學院	
	民法物權	3	科技法律學院	
	民法親屬與繼承	3	科技法律學院	
	刑法總則	3	科技法律學院	
	刑法分則	3	科技法律學院	
	憲法	3	科技法律學院	核心課程 必選一門 (大三以上可修)
	行政法	3	科技法律學院	
	智慧財產權法	3	科技法律學院	一般選修 課程(大三以上可修)
	專利法與實務專題	3	科技法律學院	
	智慧財產權法進階	3	科技法律學院	
	著作權法專題	2	科技法律學院	
	商標法專題	2	科技法律學院	
	專利撰寫、申請與審查	3	科技法律學院	
	國際智慧財產權法	2	科技法律學院	
	智權契約與授權	2	科技法律學院	
	美國智慧財產權案例研析	3	科技法律學院	
美國專利訴訟實務	3	科技法律學院		
總學分(28學分)				